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竹東勞小字第8號

原告 卡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中玲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宋俊鋒

被告 陳諺緯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柒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給付被告薪資新臺幣(下同)5萬3741元，並於當年度向國稅局申報營業成本，被告並於當年度依薪資所得扣繳憑證向國稅局申報當年度薪資所得。惟被告於112年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聲稱107年度未於原告公司任職，受領前揭款項非其所得，是被告已構成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要件，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374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財政部北區國稅
05 局函、薪資明細、轉帳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112年司促字第
06 8205號卷第13-17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7 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
08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09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0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
11 9條定有明文。被告自承於107年度未任職於原告公司，則被
12 告受領原告給付之107年度薪資即屬無法律上原因，是原告
13 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薪資5萬3741
14 元，洵屬有據。

15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不當得
23 利，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是原告請求
24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6日(見本院上開司促卷第4
25 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即屬有據。

27 四、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5萬3741
28 元，及自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31 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
03 文第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05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世誠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08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09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10 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楊霽